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

原告 直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麗珠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 高韻萍

參加人 吳天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2年6月1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又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可，前項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委任鍾東輝為訴訟代理人(本院卷第99頁)，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時雖暫許其為陳述，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止，均未據其提出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應許其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爰撤銷前揭許可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